

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监事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国维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7-037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半年

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【2017】13 号)的通知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(2017)15 号)的规定，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：2017-038)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36

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25日